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周德勤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文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周德勤先生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3日